**事实段一般以经审理查明、认定下列事实、本院经审理查明、本院确认如下案件事实、对本案主要事实作如下认定、原/一 审法院审理查明、一审判决认定**

**行政一审**

**有些文书没有案件基本情况段**，如 行政一审文书/11963.xml 。

**查明事实段都处在案件基本情况段中，但案件基本情况段中不一定包含查明事实段**，如 行政一审文书/11958.xml :

<AJJBQK nameCN="案件基本情况" value="2010年11月9日，本院收到起诉人薛少华、蔡仕杰、蔡剑等三人的行政起诉状，2010年11月18日起诉人补充提供了证据。起诉人诉称：2010年9月，瑞安市莘塍镇上山根村两委在没有取得任何用地审批手续、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占地进行旧村改造，该违法占地位于瑞安市瑞祥新区E28地块，为查明上述事实，起诉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2010年9月13日申请被起诉人瑞安市规划建设局、瑞安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公开上山根村旧村改造的用地审批手续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的情况。2010年9月15日和2010年9月16日瑞安市规划建设局、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告知书，均被告知无法提供起诉人所申请获取的信息。由此可见，上山根村两委属于违法占地。2010年9月17日起诉人申请被起诉人对上山根村两委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理，但遭到拒绝。故起诉人请求：1、依法对瑞安市莘塍镇上山根村村民委员会2010年9月违法占地进行旧村改造的行为进行处罚；2、依法将处罚结果书面告知起诉人；3、诉讼费由被起诉人承担。 ">

<BGRFS nameCN="被告人反诉" value="未提起反诉"/>

</AJJBQK>

**其中的起诉人诉称之后的（或者原告诉称段）可以作为查明事实段，因为被告人反诉段指出被告人未提起反诉。即:**起诉人诉称：2010年9月，瑞安市莘塍镇上山根村两委在没有取得任何用地审批手续、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占地进行旧村改造，该违法占地位于瑞安市瑞祥新区E28地块，为查明上述事实，起诉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2010年9月13日申请被起诉人瑞安市规划建设局、瑞安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公开上山根村旧村改造的用地审批手续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的情况。2010年9月15日和2010年9月16日瑞安市规划建设局、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告知书，均被告知无法提供起诉人所申请获取的信息。由此可见，上山根村两委属于违法占地。2010年9月17日起诉人申请被起诉人对上山根村两委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理，但遭到拒绝。**因此可以根据日期来拆解事实，每个事实基本上是以一个日期开头。**

**还有一种情况是在解析案件基本情况段时，未解析出查明事实段**，如行政一审文书/12027.xml ,在案件基本情况段文字最后，有：

根据本院确认的上述证据，可以确定以下事实：2013年10月24日，李春敬因盗伐原告李洪德家的树木，枣强县公安局作出枣公（枣）行罚决字（2013）第3096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李春敬行政拘留七日。2013年11月13日，被告衡水市拘留所作出2013年第7号不予收拘通知书，以李春敬不符合收拘条件为由，决定对李春敬不予收拘。

对于在案件基本情况段中有查明事实段的文书，如 行政一审文书/11968.xml:

<CMSSD nameCN="查明事实段" value="通过以上经过认证的证据及庭审查明的情况，可以确认如下事实：2014年3月2日，甘家口派出所接到报警人曹×报警称在甘家口8号院丁楼3门4号，报警人曹×要拉东西，但其男朋友高振华不给开门。后甘家口派出所立即出警前往现场。甘家口派出所民警多次进行敲门，屋内均无人应答。报警人曹×称高振华手机关机，怀疑其有生命危险，后拨打“12580”找开锁公司进行开锁。在甘家口派出所民警的现场监督下，开锁公司人员在现场进行开锁。当开锁公司人员打开防盗门时，听到屋内有人应答，民警确认屋内人员无生命危险，告知开锁公司人员立即停止开锁，并将曹×等人带回甘家口派出所询问。高振华认为甘家口派出所的上述行为违法，于2014年9月4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同样可以根据日期及句点来拆解事实。但是有些文书的查明事实段中会有明显的拆解词语，如行政一审文书/12099.xml中，可作为拆解的词语有：又查明、本院认为、另、另外、综上。**

**有一些文书的查明事实段没有分解完全，如行政一审文书/22891.xml，应该是从经审理查明直到最后。**

**行政二审**

**事实段存在于前审段落中的前审审理段以及本审段落中的本审审理段（如果本审审理段中表达的是二审认定的事实与原审判决相同则忽略本审审理段），同样可以根据句点加日期的方式进行拆解或者根据关键词 原/一 审法院认为、原告诉称、另外、又/另 查明、本院认为、综上 来拆解事实段。**

**民事一审**

**还可以将 包含 于+日期 的一句完整的话作为一个拆解后的事实**，如民事一审测试集/1020.xml

<CMSSD nameCN="查明事实段" value="经审理查明：2014年12月19日13时许，被告文春花准备将其停放在本县普子镇卫生院门外马路上的渝HL1777号五菱鸿光普通小型客车开走，在倒车过程中，车辆将从普子镇卫生院买药出来的行人也即本案原告秦大宽撞伤。发生事故后，被告文春花即带原告秦大宽去买药，买药后原告秦大宽说没有事，双方就回家了。2014年12月20日，原告秦大宽给被告文春花打电话称其手疼，要去拍片治疗，被告文春花未予配合。原告秦大宽于2014年12月30日向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高谷中队报案，接警后该中队民警对现场进行了复勘，并于2015年2月5日作出《事故证明》，该《事故证明》的“已查明的事故情况”部分载明：“2014年12月19日13时许，文春花驾驶渝HL1777普通小型客车在普子镇卫生院门前路段倒车时与行人秦大宽相撞，造成行人秦大宽受伤的事故。经过调查，现无法查清事故经过”。 原告秦大宽受伤后于2015年12月20日到彭水县普子镇卫生院摄片检查，X线摄片报告载明：“左桡骨远程横断骨折，折端对位较好，但稍前成角……”。原告秦大宽于2015年1月6日到彭水县中医院进行了X光检查报告及治疗，检查报告单载明的影像表现为：“左挠骨远程骨折伴尺骨茎突骨折外固定术后半月复查；骨折断端对位对线尚可，骨折线稍显模糊”。原告秦大宽又于2015年1月6日进入彭水县普子镇卫生院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左挠骨远程线型骨折”，后原告秦大宽于2015年1月9日出院，出院诊断为：“左挠骨远程线型骨折”，出院医嘱为：“1、休息，忌用辛辣食物，患者继续制动，定时复片；2、建议休息，加强营养；3、如有不适，门诊随访”。出院后，原告秦大宽于2015年1月23日在彭水县中医院进行了复查。原告秦大宽受伤后的检查、治疗、复查共花去医疗费2323．7元。2015年3月31日，重庆市彭水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所作出渝彭司鉴所（2015）临鉴字第09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该意见书认定原告秦大宽左上肢伤残程度属十级，本次鉴定花去鉴定费700元。 ">

**民事二审**

位于案件基本情况中的前审审理段和本审审理段，发现有些事实段中包含的内容不止事实，还包含了判决信息，如民事二审文书/民事二审案件/380.xml：

<QSSLD nameCN="前审审理段" value="一审法院审理查明：2014年6月5日至2014年11月1日期间，被告经人介绍到大连开发区百丰五金机电城二期工地从事力工工作，日工资150元。期间，被告收到王刚（被告委托代理人）支付的部分劳动报酬，尚欠劳动报酬3430元。被告就尚欠劳动报酬于2015年3月12日向大连金州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委于同年5月7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原告支付被告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1月1日拖欠工资3430元。原告不服，于同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被告提供的施工日记、考勤表和工资表等，均系代理人王刚制作，王刚并非原告公司的员工或是受雇人员。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被告主张其与原告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被告拖欠其工资3430元，应当举证证明双方之间存在的基础法律关系即事实劳动关系。被告提供的由王刚单方制作的施工日记、工资表及考勤表等，不足以证明案涉工程系由原告承包施工及其受雇于原告的事实，故原、被告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被告自认其系受他人雇佣，工资由他人支付，并受他人管理，与其主张的与原告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相悖，故被告要求原告向其支付工资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不应当承担支付被告工资3430元的责任。据此判决如下，原告大连统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支付被告侯新胜自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1月1日工资3430元。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侯新胜负担。"/>

**像这种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后的内容是不是应该删除？**